

证券代码：834162

证券简称：江平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江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赵镇、张慧德因行程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950万元、借款期

限为壹拾贰个月。借款利率及其他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上述借款用以归还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3605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和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3611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公司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期限为壹拾贰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的借款提供如下担保，前述债务纳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厦祥支额抵字 2021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0 单元、211 单元（办公）及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2 号、第 213 号、第 214 号车位（金海湾财富中心）。实际控制人夏江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融资将用以归还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3605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和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3611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具体实施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夏江平、夏长平系兄妹关系，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